

國立東華大學  
社團老師輔導費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填寫繳交日)

茲收到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國立東華大學 發給 \_\_\_\_\_ 社團 輔導費用 上課教學費用

新台幣 壹仟 元整

服務單位： \_\_\_\_\_ 職稱： \_\_\_\_\_ 領款人(簽章)：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 市 市 鄉 村 路 鄰 段 巷 弄 號 樓  
縣 區 鎮 里 街

身分證字號：

※本案費用請出納組登錄並依法代扣所得稅(列入受款人年度所得)

備註：

1.社團填寫部分：a.日期、學年度及學期

b.發給(社團名稱)

c.勾選：輔導費用

d.國字撰寫核發金額

2. 請老師填寫部份：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領款人(簽章)、戶籍地址、身分證字號